

附件 1

关于迪庆州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全州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参与研究制定综合经济政策；提供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运行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拟定和监督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在职责内参与办理涉及财政、税收、政府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3. 编制全州和州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执行州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依法管理财政收支；编制全州和州本级年度财政决算；受州政府委托，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州和州本级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管

理国库拨款和州级财政收支；管理行政机关和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银行开户；会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全州财政票据；管理州级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政府性基金和专项资金。

4. 根据州政府授权，提出地方税收立法计划，参与拟定地方税收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草案及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建议；对全州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地方税收临时和特案减免事项提出建议；根据全州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定全州财政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拟定全州非税收入的法规制度，负责州本级非税收入的征管。

5. 拟定州级与各县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合理划分财权与事权；指导和监督县级财政工作，合理调度资金，监督预算执行。

6. 管理和监督包括社会发展资金、经济发展资金等所有财政资金在内的州级公共支出；制定需全州统一规定的支出政策和开支标准；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指导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7. 参与全州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制定全州性的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监督州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对社会保障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州级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参与或制定住房、国有土地使用制度等改革政策。

8. 拟定和执行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贯彻并监督执行《企业

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制定全州性的基本建设财务办法；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

9. 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政策、改革方案、法规制度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界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清产核资、产权纠纷调科和仲裁工作；制定国有资本金收益分配政策，监缴州级国有资本金收益；负责资产统计、评价和资料汇总工作。

10. 管理和监督政府性债务，执行国家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州政府债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承担外国政府和经济组织贷款的对外谈判和磋商工作；统一管理州政府的国内外债务，研究政府债务状况，拟定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11. 管理和指导全州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以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审计工作；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12. 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州级部门的财务收支活动，及时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3. 制定全州财政科学调研计划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和指导开展全州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

14. 负责政府采购计划的立项审查，编制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采购工作，发布采信息公告，建立采购信息库；

负责全州财政系统局域网络管理及运行安全。

(二)2018 年工作计划

1. 壮大财源，增强地方财力。围绕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税收收入和可用财力“两个比重”。一是大力加强财源建设，筑牢收入增长基础。继续落实和完善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涵养和厚植财源。创新体制，狠抓乡镇财源建设。二是着力强化财政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严格执行非税收入设立、征收和缴纳的规定；加强执法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乱收费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不断增强财政的调控能力。三是有效争取上级支持，增加可用财力。强化政策研究和工作对接，准确把握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省委藏区工作会议和中办、国办《关于支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等为藏区量身定做的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抢抓历史机遇，争取在更高平台、更大空间、更宽领域获得国家、省支持，重点在财力性转移支付、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建设等方面，争取更多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为保民生、促发展提供有效财力支撑。

2. 落实责任，调整优化结构。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精心实施民生工程。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遵循“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原则，严格控制预算

追加，优化支出结构，在优先足额保障人员支出和机构运转后，重点向“五网”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倾斜。二是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财税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资金保障任务。三是完善农业补贴制度，确保各项涉农补贴及时兑现，找准重点，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发展投入。四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投入，确保各类教育均衡发展。以薄弱学校改造为重点，继续改善办学条件。五是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进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强化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支持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逐年提高保障标准，实现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继续完成农村低保减量提标工作。六是继续加大对公共安全、民族、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投入。

3. 尽心竭力，抓好脱贫攻坚。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建立财政扶贫投入长效机制，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大力推动住房、教育、健康、金融、基础设施等专项扶贫行动，大力推进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的“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全力突出精准脱贫攻坚。不折不扣把脱贫攻坚作为“一号工程”，加大财政扶贫投入，紧盯薄弱环节，创新帮扶方式，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

坚战。二是多渠道筹集项目前期费，积极支持滇藏铁路（香格里拉至邦达段）、香格里拉至西昌高速公路、德钦至盐井二级公路、德钦机场、奔子栏水电站、旭龙水电站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三是积极筹集资金加快推进丽香铁路、丽香高速、香稻公路、香乡公路、香维公路、香格里拉机场改扩建和口岸机场建设、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兴安三年行动计划、澜沧江流域电站电力外送通道建设、高原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建设。四是集中力量落实好局机关施坝扶贫挂钩点帮扶计划，重点围绕施坝原生态资源，引导和调动群众积极性，依托合作社模式重点扶持一批产业，最终实现如期脱贫。同时加强对村两委、救助中心、村医室等基础设施和人员的协调整合力度，确保服务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4. 创新方式，抓好融资、投入。创新财政对经济发展的支持方式，遵循“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直补变间补”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放大效应。整合部分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设立州级专项引导资金，鼓励新建 PPP 示范项目加快落地，加快推广 PPP 模式，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和污水处理、供热管网、公共停车场等 PPP 项目建设。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全州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着力发展普惠金融，继续推进金融扶贫工作，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发放，广泛吸引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经济发展。

5. 深化改革，加强资金监管。聚焦制约财政改革发展、履职尽责的体制机制“短板”，坚持以深化改革促发展、增活力，在关键环

节上精准发力。一是密切关注中央、省关于共同事权改革、收入划分改革、地方税体系改革动向，扎实做好改革政策对接和数据测算等前期工作；积极向中央、省反映我州在维护稳定、生态保护、脱贫攻坚等方面所承担的特殊事权，争取中央、省更多的支持。结合税制改革和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适时完善州对下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行零基预算，取消部门预算基数，细化预算编制项目，继续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适度调整地方自行出台的承诺过高、不可持续的支出标准或提标幅度。三是继续加强财政支出管理。采取“对内通报督查约谈，对外调减收回资金”、“限期留用，到期收回”、“量化考核、及早通报”等措施，提高支出有效性和均衡性。继续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加大督查力度，着力提高支出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四是继续硬化预算执行管理和打造透明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继续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公开，积极推进专项转移支付、民生支出、政府债务、预算绩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五是切实加快建设绩效预算。在州级各部门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部门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价，加大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推进力度，促进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六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堵后门、开前门严控增量，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地方政府一律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逐步完善政府性债务政绩综合考核问责机制。

七是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合理拨付和调度资金，加强对县市库款运行情况的按月考核督导，引导地方保持合理库款规模。深入推进县乡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八是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围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民生领域重点专项资金，扩大覆盖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升监督质量，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监管薄弱问题，确保各项财政政策有效实施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九是加快建设法治财政。以问题为导向，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把“一法一条例”作为从事财政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确保财政收支的各个环节都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抓好审计整改，积极配合并认真整改审计提出的问题，并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中狠抓落实。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千方百计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迪庆州本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迪庆州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迪庆州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局机关的发展实际进行编制。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范围为迪庆州财政局局机关（含非税收入管理局），迪庆州预算编审中心，迪庆州投资评审中心。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工勤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7 人。

在职实有 62 人，其中：行政 48 人，工勤 7 人，事业 7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提前退休享受在职待遇 9 人。车辆编制 6 辆，实有车辆 6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2018 年财务总收入 203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3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0.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87%，项目支出 4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13%。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40.0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447.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办公经费、公用取暖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90.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85%。其中，年人均包干经费 70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2.23 占基本支出的 0.1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用于保障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90 万元，如财政系统“金财

工程”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线路租金经费，财政系统职工教育培训费，部门预算及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经费等开支。

(三) 功能分类科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事务 -行政运行 1116.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具体是工资福利支出（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含一般公用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6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取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6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相关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69.16 万元，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2 万元，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 万元，用于职工及离退休干部体检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11.65 万元，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管理改革相关支出。分别是财政改革工作、自身建设工作、财政内部管理工作项目相关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事务 -信息化建设 200 万元，主要用于“金财工程”等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事务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委托中介机构相关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事务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系统职工教育培训相关支出。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迪庆州财政局 2018 年年初预算中没有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预算批复迪庆州财政局政府采购总额 200 万元，主要用于迪庆州财政局办公设备购置、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社会中介服务等

相关方面的开支。

七、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258.86 万元，增长 20.2%。增长原因是 2017 年度职工工资收入增长较大，导致 2018 年预算中工资福利收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增长。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与上年相比项目支出增加了 100 万元的财政委托业务经费，增长 25.65%。增长原因是由于“金财工程”及财政各类改革的实施，我局已建设完成财政一体化平台，并已投入使用，同时在一体化平台上开发了国库电子支付模块、部门预算模块、内控报告、工资统发等模块，所有模块及一体化平台每年都需支出大量的服务费保证其正常运转，此项业务必须依托相关中介机构来完成。另外从 2017 年起加大了对扶贫资金及各类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根据《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2018 年仍然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管，此项工作必须依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来完成。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专项计划,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3.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根据政府职能分类,反映政府支出的内容和方向。支出功能分类设置类、款、项三级科目。

4. 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置类、款两级科目。

5.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部门收支预算时,主要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的说明

2018年迪庆州财政局安排机关运行经费900605元,比上年增加77452.52元,增长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90000元没有在预算中安排,而是在年度中进行了追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人均比上年增加600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01月01日,迪庆州财政局资产总额4846.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31.84万元,固定资产3812.99万元,在建工程113万元,无形资产74.82万元(含累计摊销),其他资产14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净减少33.2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减少24.74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107.7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13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13.84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资产清查报废的固定资产，国资部门在 2017 年批复，故在 2017 年下账。

(四) “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迪庆州财政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8.8 万元。其中：一是公务接待费预算 159.8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安排的接待费一致。主要用于完成州委、州政府的工作任务以及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州调研、检查、培训、指导工作；各地州有关部门及财政系统人员到我州学习交流工作经验；各县区财政系统人员来汇报工作及报送材料等所发生的费用。二是 2018 年迪庆州财政局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与 2017 年一致，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支出。三是迪庆州财政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2018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9.8 万元，构成情况为：一是其中 9.8 万元为州本级统一规定的“包干费”20%部分；二是结合我州财政收支 90%左右都依靠上级财政补助的现状，包干经费中安排的接待费仅能短时间支撑公务接待的需求，实际工作中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时邀请上级部门及专家实地调研、考察及汇报、对接工作实际发生支出与年初预算存在较大差异，为此我们及时向州人大、州政府报告支出需求情况，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安排了向上对接、汇报工作专项经费 150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情况我局将据实列支，及时

公开。从“八项规定”执行情况看，迪庆州财政局“公务接待费”历年来整体呈明显下降态势。